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3207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YJS-ZC2023207

2.项目名称: 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5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355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 培训人数: 5 人, 飞行学员在航校培训结束时需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高性能执照、IACO4 执照、ATPL 执照, 总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250 小时, 其中整体课程 (230 小时以上, 含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课程; 仪表等级培训课程; 商用驾驶员执照及多发等级培训课程), 高性能训练 (20 小时以上, 真机训练比例大于 50%)。

6.合同履行期限: 须在 18 个日历月内完成所有培训并取得相应执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有中国民航局（CAAC）颁发的CCAR-141部培训资质；

3.3.2 航校近三年无飞行安全事故；

航校需提供近三年无飞行安全事故的承诺书。

3.3.3 航校主任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5000小时，负责本次培训的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2000小时；（提供个人云执照经历证明）

3.3.4 2019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2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下获取：将供应商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汇款凭证截图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勤业支行

账 号：1147800000004199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年 /月/日/点/分，

勘察地点：/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

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 点 00 分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学院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汤老师 电话:0519-88510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85782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书面送达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782055，联系人：蒋先生；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8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8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9 439 1353 808"> <thead> <tr> <th data-bbox="679 439 1066 495">服务类型</th> <th data-bbox="1066 439 1353 495">服务招标</th> </tr> <tr> <th data-bbox="679 495 1066 551">费率</th> <td data-bbox="1066 495 1353 551"></td> </tr> <tr> <th data-bbox="679 551 1066 607">中标金额（万元）</th> <td data-bbox="1066 551 1353 607"></td>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9 607 1066 685">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66 607 1353 685">0.9%</td> </tr> <tr> <td data-bbox="679 685 1066 730">100-500</td> <td data-bbox="1066 685 1353 730">0.48%</td> </tr> <tr> <td data-bbox="679 730 1066 808">.....</td> <td data-bbox="1066 730 1353 808">.....</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p> <p>100 万元×0.9%=9000 元</p> <p>（300-100）万元×0.48%=9600 元</p> <p>合计收费=9000+9600=18600 元</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	100-500	0.48%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													
100-500	0.48%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在校期间服装、教材、证照考试（仅首考）以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场地、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内容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

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具有中国民航局（CAAC）颁发的 CCAR-141 部培训资质；</p> <p>2、航校近三年无飞行安全事故；</p> <p>3、航校主任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5000 小时，负责本次培训的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2000 小时；（提供个人云执照经历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供应商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52		
2.1	培训实施方案	8	结合本项目背景及服务要求提出完整、全面、具体、可行的培训实施方案。 培训实施方案完整、全面，贴近实际、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便于后期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得 8 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好、可行性较好，能够满足后期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得 6 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培训实施方案不符合实际、毫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后期工作开展与实施或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提供培训实施方案
2.2	培训课程方案	8	根据培训课程内容安排规范性进行评审。 培训课程安排满足 CCAR-141 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标准，同时在培训内容上充分考虑采购单位任务需要和未来发展需求的，得 8 分； 培训课程安排比较符合采购单位任务需要和未来发展需求的，得 6 分； 培训课程安排基本符合采购单位任务需要和未来发展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培训课程安排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和标准或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提供培训课程方案
2.3	培训进度方案	8	根据项目培训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培训进度安排合理，各项节点时间安排清晰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培训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各项节点时间安排较为清晰明确，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培训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各项节点时间安排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项目培训进度计划完全不符合要求和标	提供培训进度方案

			准或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2.4	培训考核方案	8	根据项目培训考核及评估方案进行评审。 培训考核及评估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培训考核及评估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培训考核及评估方案内容科学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项目培训进度计划完全不符合要求和标准或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提供培训考核方案
2.5	培训质量控制措施	8	根据项目培训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培训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培训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培训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科学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项目培训进度计划完全不符合要求和标准或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提供培训质量控制措施
2.6	培训硬件保证	8	根据磋商供应商拟投入使用培训场地、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辅助训练装置和地面训练设施、飞行学员休息及住宿环境等进行评审。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场地硬件等设施先进，环境条件较好的，得 8 分；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场地硬件等设施较为先进，环境条件一般的，得 6 分；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场地硬件等设施先进程度一般，环境条件较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提供培训场地及硬件设施环境照片并附一定的文字说明
2.7	合理化建议	4	磋商供应商针对飞行学员未来技能发展及技能提高提供合理化建议。采购人每采纳 1 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提供合理化建议
3	客观分	38		
3.1	类似业绩	15	磋商供应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类似项目实施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2	合作基础	10	磋商供应商与送培航司及送培院校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提供与送培航司的合作协议得 5 分，提供与送培院校的合作协议得 5 分。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3	供应商飞行实力	5	磋商供应商具有规范的飞行安全管理且运行机制健全,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年均飞行小时1000小时(含)以上,近3年均能达标,得1分;在此基础上,年均飞行小时每增加100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年均飞行小时数不足1000小时的,不得分。	提供近3年年均飞行小时的证明材料,(经民航局审查认可的飞行时间记录证明)。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最大年限时间计算年均飞行时间。
3.4	飞行时长	4	在符合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和标准的基础上,每位飞行学员的整体课程飞行时间(不含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时间)每增加1小时,加1分,高性能飞行时间(不含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时间)每增加1小时,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团队实力	4	拟派的飞行教员团队成员技术能力得到中国民航局认可,具有中国民航局持证委任代表考试员资质的(熟练检查员除外),每提供一个考试员证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拟派的飞行教员的委任代表考试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磋商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3年2月至4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工学院2020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培训人数：5人，飞行学员在航校培训结束时需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高性能执照、ICAO4执照、ATPL执照，总飞行小时数不低于250小时，其中整体课程（230小时以上，含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课程；仪表等级培训课程；商用驾驶员执照及多发等级培训课程），高性能训练（20小时以上，真机训练比例大于50%）。

二、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培训人数：2020级飞行学员5名。

培训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时长要求	课程目标
1	中国民航局执照理论培训	不低于 230 小时	完成培训并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
2	高性能培训	不低于 20 小时（真机训练比例大于 50%）	完成培训并取得高性能执照
3	ICAO4 民航英语培训	无	完成培训并取得 ICAO4 民航英语执照
4	ATPL 培训	无	完成培训并取得 ATPL 执照

培训要求：

- 1、每位学员均完成所有培训并取得相应执照，供应商须协助完成预约考试；
- 2、每位学员总飞行小时数不低于250小时；
- 3、主任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5000小时，负责本次培训的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2000小时（**提供个人云执照经历证明**）；
- 4、供应商须协助每位学员预约飞行学员年度体检（体检费用由飞行学员自行承担）并为每位学员提供不低于100万/生的保险费，采购人学员在供应商处学习和飞行训练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供应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善后工作以供应商为主进行，必要时采购人予以帮助。
- 5、投标方需按照民航局最新颁布的CCAR-141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飞行训练相关法规及民航局批准的手册、程序、课程、大纲对学员实施飞行培训，使其达到民航局规定的技术标准。为合格毕业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和相关证照。

6、投标报价须包含学员培训过程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外训(如需)、服装、教材、证照考试(仅首次)等费用。

7、供应商需组成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教学和保障工作,培训所需资源和条件均由供应商提供,为采购人飞行学员提供适当的食宿、学习、飞行训练条件。

8、飞行训练和民航局所监管的考试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供应商根据民航局批准的手册、程序、课程、大纲及民航相关法规组织实施。

9、供应商按照民航局及供应商的有关规定对采购人的飞行学员进行管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送培飞行学员的表现情况和训练进程。

三、服务期限:

须在18个日历月内完成所有培训并取得相应执照。

四、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培训费用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每个阶段达到付款条件后,由乙方
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全部款
项,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阶段	付款额度(万元/人)	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20%	甲方学员抵达乙方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阶段	40%	甲方飞行学员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私照的人数达到培训总人数的80%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阶段	30%	甲方飞行学员完成单发商照等级训练并获得ICAO4等级考试通过有效成绩单的人数达到80%后的14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阶段	10%	甲方全部学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5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55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

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合同

甲 方：常州工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213032）

法人代表：

乙 方：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X

法人代表：XXXX

项目编号：

项目计划号：

签订地址：常州工学院

签订时间：2023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前言

1.1 鉴于甲方是经中国教育部与民航局（以下简称“CAAC”或“局方”批准可开展飞行技术本科专业培养的全日制本科高等院校，其招收的高中生养成学员符合 CCAR-67 部与 CCAR-121 部相关培养标准。

1.2 鉴于乙方是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按照 CCAR-141 部的规定成立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学校，其培训课程标准与质量完全达到 CCAR-141 部的要求，可面向通用航空与运输航空公司提供优质的飞行员培训服务。

1.3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理念，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甲乙双方就飞行员委托培养相关事宜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培训内容及标准

2.1 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 (1) 飞行基础理论强化培训；
- (2) 中国民航局执照理论考试（私照、仪表、商照）；
- (3) 中国民航汉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PCPEC）；
- (4) ICAO 英语培训课程及考试；
- (5) ATPL 执照培训课程及考试；
- (6)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课程；
- (7) 仪表等级培训课程；
- (8) 商用驾驶员执照及多发等级培训课程；
- (9) 高性能培训课程。

2.2 培训标准

乙方按照 CAAC 颁布的训练法规对甲方飞行学员实施培训，达到中国民航局批准的教学训练大纲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飞行学员通过乙方的培训获得：

①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含仪表等级、多发等级签注、ICAO4 级（含）以上签注、汉语言能力 4 级（含）以上签注）、高性能执照；

②ATPL 理论培训证书（含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ATPL 考试有效通过成绩单）；

③乙方颁发的结业证书。

未获取上述证书的飞行学员，可在乙方继续学习直至取得上述全部证书，继续训练费用由飞行学员自理。

培训的具体实施，按照附件 A（飞行学员培训周期及培训大纲）中规定的、经中国

民航局批准的培训大纲进行。

2.3 培训准入标准

2.3.1 私照训练准入标准：

- ①具有雅思 5.0 分及以上成绩单（或 CET-4 合格）；
- ②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私照、商照、仪表执照理论考试有效通过成绩单。

2.3.2 单发商照训练准入标准：

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2.3.3 多发商照训练准入标准：

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 ICAO4 英语等级考试有效通过成绩单。

2.3.4 高性能准入标准

完成多发商照培训并取得执照，并具有 ATPL 考试有效通过成绩单

2.4 培训周期

双方约定培训周期为 18 个日历月（详见附件 A）；

第三条 培训价格

3.1 本合同单个学员整体培训费用以打包价格为准，每名学员飞行训练费用为

○¥XX 万元。

此合同含学员人数为 5 人，共计培训费 ¥ XX.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XXX）。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

- ①ICAO 英语培训费及考试费（仅首考）；
- ②ATPL 培训费及考试费（仅首考）；
- ③飞行训练费；
- ④飞行制服费；
- ⑤保险费；

3.3 本合同价格不包括：

- ① 伙食费；
- ② 医疗费；
- ③ 学员往返学校、公司与家的交通费；
- ④ 学员补考费；
- ⑤ 加课、加时费以及甲方提出的额外培训服务等所需要的费用。
- ⑥ 住宿费及卧具费；
- ⑦ 年度体检。

3.4 甲方学员因任何原因停飞，乙方应将停飞原因及训练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停飞前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培训价目表结算，多退少补，应退的培训费用在下一期结算时扣除。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进度

4.1 培训费支付进度

4.1.1 第一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20%，在甲方学员抵达乙方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第二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40%，在甲方飞行学员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私照的人数达到培训总人数的 80%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3 第三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30%，在甲方飞行学员完成单发商照等级训练并获得 ICAO4 等级考试通过有效成绩单的人数达到 80%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4 第四期付款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10%，在甲方全部学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 学员人数不包括中途停训学员。

4.3 付款通知

4.3.1 每笔款项到达支付条件后,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为正常周期。

4.3.2 若超出正常周期,乙方将按应支付该笔费用全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追加收取违约金。

4.4 付款账号

户名: XXXXXXXX

账号: XXXX

开户行: XXXXXXXXXX

第五条 培训价格调整

5.1 培训期间,如甲方个别飞行学员未能通过局方实践考试,为保证训练质量,乙方有权在 5 小时内(含 5 小时)增加训练时间,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通知并备案,说明学员的具体训练情况和加时原因;如加时训练累计达到 5 小时以上,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批准认可后,方能进行加时训练。上述加时收费标准按培训单项价格明细计算,上述所发生的加时费用由甲方飞行学员自理。

5.2 其它需要增加的临时性额外费用由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3 在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期内,由于 CAAC 调整飞行训练大纲,导致课时变化从而引起培训费发生更改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甲方保证送培的飞行学员政审合格,身体条件达到民航局规定的标准并取得体检合格证,并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送培要求。

6.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6.3 协助乙方送培航校做好学员的教育和管理。

6.4 飞行学员按期毕业后，甲方负责接收。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与飞行训练和 CAAC 所监督的考试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根据 CAAC 批准的飞行手册及 CAAC 的民用航空法律、法令、规则进行管理。

7.2 在飞行学员达到 30 小时飞行训练时间前，乙方对飞行学员进行训练评估，并由合作航校向甲方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对于评估结论为合格的学员，培训期间乙方将不再以技术原因停飞。

7.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述送培飞行学员的表现情况和训练进程。

7.3.1 在培训周期内，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学员理论学习、各类考试、飞行训练等具体表现和训练进展。

7.3.2 在培训周期内，如甲方学员发生违纪违规的不良表现，乙方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报告；如甲方学员发生飞行训练相关的安全事件和非正常事件，乙方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

7.3.3 训练结束时，向甲方提供每名飞行学员的个人完整记录，包括飞行小时数、每种机型的飞行小时数、飞行评估、考试成绩单、飞行作风养成报告表及毕业评语。

7.4 乙方负责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飞行训练组织期间的相关不安全事件以及后续不安全事件的处理结果。

7.5 乙方负责甲方飞行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生活、学习、教育和人身安全等，具体程序按合作航校学员管理手册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对在校飞行学员进行管理。如甲方飞行学员因严重违反校规、触犯法律、违反训练运营程序、由于个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给予停飞处理。

7.6 乙方负责甲方飞行学员在航校培训期间发生的疾病、意外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

作。

7.7 为甲方飞行学员按如下标准安排食宿，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收取。

7.7.1 乙方提供就餐餐厅。

7.7.2 乙方提供学员公寓。

7.7.3 在转场飞行训练中，因故需在外地过夜，乙方负责甲方学员住宿所需的合理费用。

7.8 向甲方飞行学员免费提供学员宿舍地至训练地的交通。

7.9 培训期间，为甲方飞行学员提供在乙方航空器上因意外发生的保额最高为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

7.10 乙方负责在甲方飞行学员完成训练后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员离校手续办理。

第八条 赔偿责任

8.1 飞行训练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善后工作以乙方合作航校处理为主，甲乙双方提供必要协助。

8.2 在飞行培训过程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死亡，伤残等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

8.3 在飞行培训过程中，非因甲方送培飞行学员故意，造成训练器材损坏，甲方飞行学员不承担任何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

8.4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若甲方超出正常的付款周期，乙方将按应支付该笔费用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追加收取违约金，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学生的训练，由此产生的培训延期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5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见附件 A），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飞行学员超期毕业，乙方将按每名飞行学员培训总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任意一方不能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界灾害、法律变更、战争、骚乱、火灾、没收、征用、罢工、暴动，以及发生不可抗力一方能证明超出其控制能力的其他事件。

9.2 合同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义务的，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不能履行义务的原因、情况及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持续时间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尽快克服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对方要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提供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

9.3 如果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30 日内，不可抗力事件仍未消除，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30 日后 60 日内，不可抗力事件仍未消除，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在此以前权利的情况下，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2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权益。

10.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期满前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0.3.1 若一方实质上违反本合同或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并在收到另一方告知其违反或未履行合同的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纠正，则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

10.3.2 若一方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改变其所有权结构，另一方认为可能对其履行

本合同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则可终止本合同。

10.3.3 本合同根据本条款而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合同有关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由一方通过传真或特快专递发给另一方。各类通知必须送到下列接收人地址：

甲方：常州工学院

联系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213032）

电话：

乙方：XXXXXXXX

联系人：XXXX

地址：XXXXXXXX

电话：XXXX

11.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传真或邮编，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端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端若在发生后 30 天内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至所载飞行培训全部结束后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需加盖双方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中若有条款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或削弱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以及执行。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附件：飞行学员培训周期及培训大纲**1、培训周期控制：**培训周期为 18 个日历月，其中：

地面理论培训周期：3 个日历月

私照培训周期：4 个日历月；

单发商照（含仪表等级）培训周期：4 个日历月；

ATPL 和 ICAO 英语培训周期：1 个日历月；

ICAO 考试周期：1 个日历月；

多发培训周期：2 个日历月；

ATPL 考试周期：1 个日历月；

高性能训练课程：2 个日历月

2、培训大纲：**飞行训练阶段：（小时/人）**

飞行训练标准及完整课程小时统计表：

阶段	机型	真机	FTD	总飞行时间
私用驾驶员执照课程	待定	57:00	3:00	60:00
仪表等级课程	待定	21:00	14:00	35:00
单发商照执照课程	待定	85:00	15:00	100:00
	待定	2:00		2:00
多发商照执照课程	待定	30:00	3:00	33:00
高性能执照课程	待定	10:00	10:00	20:00
合计				250:00

注：最终训练大纲以合作航校局方批复大纲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授 权 委 托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工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具有中国民航局（CAAC）颁发的 CCAR-141 部培训资质；

3.2、航校近三年无飞行安全事故承诺书；

3.3、航校主任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5000 小时，负责本次培训的教员飞行小时数不低于 2000 小时（提供个人云执照经历证明）；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3207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7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无）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7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7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7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YJS-ZC2023207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 2020 级飞行学员外训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